

議題研析

- 一、題目：「強化再審程序保障」之研析
- 二、所涉法律：刑事訴訟法
- 三、探討研析

報載司法院繼 2015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放寬再審事由後，日前再度擬議該法再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因再審程序攸關平反冤抑機制，值得探討。

(一) **確定判決後，難以開啟的再審程序**：再審制度係規律法之安定與救濟錯誤判決間之折衝。據司法院統計，從 2013 年至 2017 年間，高等法院及各高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總計受理 6,710 件，撤回再審聲請 17 件，占 0.25%、駁回再審聲請 6,245 件，占 93.07%、開始再審 51 件，占 0.76%、其他終結 8 件，占 0.12%、未結案 389 件，占 5.80%，顯見要開啟再審案件幾乎不到百分之一的機率；換言之，我國司法裁判品質，其正確率是否真的高達 93%(駁回再審聲請)，似值商榷。

(二) **為救濟錯誤判決，須建構再審程序保障機制**：針對我國再審實務現行運作上，為實現真實正義救濟冤抑，現行制度中應予強化之機制，已納入修正草案者如下：

1. **受律師扶助權**：再審聲請人所提出的事實或證據，必須符合再審立法規範，相較於一、二審程序，要開啟再審程序更為困難與繁複，對於不諳法律者是極深奧難解的概念及任務，更遑論要成功說服法院進而獲得無罪判決，爰為發揮再審救濟錯誤判決之效，受律師協助尤為關鍵

重要。

2. 卷證資訊獲知權：再審聲請人所需提出的事實或證據，乃屬極高且難以證明的門檻，尚賴委任律師詳細檢閱卷證後，才能洞悉原審法院形成心證過程及其與個別證據間之關係，進而提出有力說服法院的證據資料，故賦予委任律師閱卷權，於再審程序實屬必要。
3. 蒞庭陳述意見權：法院對於再審事由之審查，攸關聲請人或受判決人得否重行審理本案之權益甚鉅，故審查中若能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俾辯明證據證明力之爭議，同時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意見，藉由實質審理，避免現行法院以書面審查方式，因事證不明確產生不利益之判斷。
4. 聲請職權調查證據：再審證據往往偏在於國家機關、電信業者及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之情形，造成聲請人取得證據之能力不足；應賦予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職權調查再審事由證據所在，俾平反冤抑。
5. 保障程序利益：為保障聲請人受判決時效及程序利益，聲請再審程序不合法得補正者，應給予定期命補正之機會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現行修正草案，雖賦予再審程序得委任律師協助，惟就無資力、重罪案件、智能障礙或具原住民身分之聲請人，恐因經濟上的窘迫而棄置受律師協助或辯護之權利，以至於憲法所要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往往淪於取決於財力之有無，而喪失平反冤抑機會。是以，除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外，宜再增加賦予得聲請法院

指定律師扶助之權利。

(二) 對於聲請再審，聲請人應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提出於管轄法院，惟現行法院判決幾乎已趨全面電子化，只要聲請書正確敘明確定判決字號，再審法院就能取得確定判決，作為審查再審聲請合法性依據。為避免因程序上不利益，逸失聲請人尋求再審救濟之契機，倘再審聲請人縱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者，法院宜應依職權逕予調閱卷宗。

撰稿人 黃俊容